联合国  $A_{/HRC/18/9/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拉脱维亚

增编

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sup>\*</sup>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1. 拉脱维亚政府欢迎 2011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互动对话,这是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11 届会议的一部分工作,在互动对话期间,拉脱维亚从 43 个国家收到了 122 份建议。对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拉脱维亚报告中所载的 122 条建议,拉脱维亚接受其中的 71 条建议(第 91.1 至 91.54 条建议;其中 17 条建议(第 92.1 至 92.17 条)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过程之中)。
- 2.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11 届会议之后拉脱维亚再次审议了这些建议,并提出下列意见,谨请将这些意见作为工作组报告的增编。
- 3. 拉脱维亚将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内提供拉脱维亚所接受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第91.1至91.54条建议和第92.1至92.17条建议)。
- 4. 在进一步审查之后,拉脱维亚谨希望对第 93.1 至 93.44 条建议发表其意见, 并对其所驳回的建议(第 94.1 至 94.7 条建议)发表意见。

# 再次审查的建议

## 93.1, 93.2, 93.3, 93.4, 93.5, 93.9, 93.10, 93.11, 93.12, 93.13, 93.14

目前,拉脱维亚不能够为是否最终加入或批准以下国际文书做出明确答复,这些国际文书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随着时间的推移,拉脱维亚将评估是否有可能批准这些文件,并将在下一次报告内提供有关执行这些建议的情况的资料。

#### 93.6, 93.7, 93.8, 93.15, 93.35, 93.36, 93.37, 93.38

拉脱维亚接受这些建议。至于关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表明,2011 年 7 月 12 日,该国政府已经核准了关于加入关于在所有场合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的一整套法律文件。在议会通过这些法律草案并在其生效之后,拉脱维亚将评估是否有可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将在下次报告内提供资料说明实施这项建议的情况。

93.16 目前拉脱维亚不能够提供任何有关接受或反对这一建议的明确答复。 拉脱维亚将继续与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向其汇报有关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条款的情况。拉脱维亚将继续审查,若有必要,调整其国家法律,更新发展种族歧视领域内的各项标准,确保其切实得到实施。与此同时,拉脱维亚赞赏欧洲人权法院在消除歧视领域内所作的种种努力和广泛的专长知识,及其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合作。

**2** GE.11-15945

因此,拉脱维亚认为其愿意接受国际一层的全面监督,这包括个人申 诉机制和国家汇报系统以及审查机制的访问。拉脱维亚充分依赖现有机制的 能力。下次报告将提供资料说明拉脱维亚对这一事项的立场是否有所变化的 资料。

### 93.17, 93.18, 93.19, 93.20

拉脱维亚部分接受这些建议。拉脱维亚不接受有关需要扩大监察员的 职权的建议或者需要建立一个符合联合国《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 议。监察员办公室是根据法律设立的,其职权非常广泛并且完全符合《巴黎 原则》:监察员有权审查个别申诉、分析法律条款是否符合人权标准及向法 院提交申诉。

监察员能够根据一项申诉或者主动地采取行动,并在提高人权认识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议会选举监察员,任期为五年。2011 年至 2013 年《监察员战略》除其他机构的优先事项之外,将启动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申请合格资格的程序。在下次报告内,拉脱维亚将提供有关在现有国家预算资源之内,为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 93.21 可以部分接受此项建议。拉脱维亚接受在现有国家预算资源内,加强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检察员能力的这部分建议,将在下次报告内提供资料说明所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拉脱维亚反对考虑设立儿童监察员的建议,因为儿童监察员的职责将由监察员办公室履行,因为已向该办公室授权处理所有人权事项,包括儿童权利保护事项。
- **93.22** 拉脱维亚接受此项建议(与第 91.18 项建议相同)。拉脱维亚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遵守其他禁止歧视妇女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根据《宪法》,所有人不论其性别都是平等的。在下次报告中,拉脱维亚将提供资料说明为进一步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制度而采取的种种步骤。
- 93.23、93.24 拉脱维亚反对这些建议,拉脱维亚没有通过一项一般的性别平等法,而选择了不同的方针——将反对歧视的条款纳入了部门法律。这样的做法符合拉脱维亚的法律传统,并不比一项全面的法律方针不力。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拉脱维亚继续促进性别平等的情况。
- 93.25 拉脱维亚接受这项建议,将进一步加紧努力消除对脆弱群体的歧视。 《宪法》保障拉脱维亚所有人在法律和法庭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歧视地实施各项人权。部门法内也包括了禁止歧视和区别对待的条款。国家法律规定凡侵犯禁止歧视将负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拉脱维亚将继续在下次报告内提供资料说明有关消除歧视的情况。
- **93.26** 拉脱维亚拒绝这项建议。拉脱维亚认为,《刑法》及其他法律能够充分管制打击种族和仇恨罪领域。正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和 2003 年 1 月 28 日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心

GE.11-15945 3

理性质的行为以罪论处的《欧洲网络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所要求的那样, 拉脱维亚立法将故意煽动民族、族裔或种族仇恨或不和的行为以罪论处。

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不仅仅被单独视为是一种罪行,而且《刑法》还将种族主义动机界定为加重情节的行为。此外,其他法律(例如《民法》、《劳动法》)也有效地禁止种族歧视,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其权利的可以获得的有效机制。近年来,拉脱维亚成功地减少了民族、族裔和种族仇恨案的数量,关于煽动民族、族裔和种族仇恨和不和谐的刑事案件统计数据就表明了这点。尽管拒绝这一建议,拉脱维亚将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进一步说明有关打击种族歧视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 **93.27、93.28** 拉脱维亚接受这项建议。根据《宪法》,人人享有平等。平等原则还被纳入部门法,例如,被纳入《劳动法》。拉脱维亚将继续在下次报告内提供有关打击基于性取向歧视的资料。
- 93.29、93.34 拉脱维亚接受这项建议,与此同时指出已执行了对于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异性者和变性者仇恨罪和不容忍、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问题的教育措施。此外,应该指出反歧视、性别平等与人权问题包括性少数问题都早已纳入学校课程。拉脱维亚将在其下次报告内纳入提供反歧视信息的资料。
- **93.30** 目前,拉脱维亚关于根据《刑法》制裁同性恋和变性罪行的建议无法 给予一个明确的答复。此类修正需要进行公开的辩论,听取有关群体的意 见。与此同时,国家警察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采取一个特殊的方案使得居民 能够举报仇恨罪。在下次报告内,拉脱维亚将提供有关这一讨论的进展情 况。
- **93.31** 目前,关于修订《刑法》以便制裁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包括以仇恨罪定义的性取向)的仇恨言论的建议,拉脱维亚不能够提供明确的答复。尚未举行这一问题的讨论。目前不计划修订立法。在下次报告内,拉脱维亚将提供有关这一事项进展的资料。
- 93.32 拉脱维亚接受这项建议。《宪法》及其他法律载有平等和禁止歧视的原则。此外,目前正在开展转变有关欧洲联盟反歧视的指令的工作。警方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努力打击歧视现象。近年来,拉脱维亚成功地减少了民族、族裔和种族仇恨案例数量,有关煽动民族、族裔和种族仇恨或歧视的起诉刑事案件的统计数据可以表明这一点。与此同时,警方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活跃分子进行合作,在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举行公共活动时提供保安措施。
- **93.33** 目前,拉脱维亚对于将基于性认同或性取向的暴力行为作为仇恨罪的建议尚不能给予明确答复。 还未进行这一问题的讨论,目前也没有计划对法律进行修正。与此同时,尚没任何有关对同性恋和变性者施行暴力的举报。在下次报告中,拉脱维亚将提供有关这一事项发展的资料。

**4** GE.11-15945

93.39 这项建议不能接受。根据《宪法》,拉脱维亚语言是拉脱维亚的官方语言。《官方语言法》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法院和司法机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活动,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拥有绝大部分资产的公司的记录和文件都必须使用官方语言。与外国的信函及其他类型的通信可以采用外语。与此同时,拉脱维亚立法规定当应该向一个人以官方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提供资料以确保遵守那些人的人权则可以例外。在下次报告内拉脱维亚将继续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93.40** 这项建议部分被驳回。拉脱维亚指出,这项建议已部分实施,因为非公民被授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若干政治权利,例如,参加政党的权利,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从而行使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促进参与决策进程的最为重要的手段之一是处理社会融入和非公民事项的地方政府理事会与委员会。

至于授予非公民参与市政选举权利的问题,拉脱维亚的立场保持不变;选举权被认为是公民身份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立场符合国际法和现有做法。确保非公民能够实际有效地加入入籍过程,至今 14 万以上的非公民已经采用了这一过程。拉脱维亚强调非公民地位是一个暂时地位,因而获得公民身份是最有效的方式来扩大个人权利的范围。在下次报告中,拉脱维亚将进一步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资料。

**93.41** 此项建议可以部分接受,因为与教育主管当局、学校、非政府组织和 罗姆文化社会合作的主管国家机构并不拥有任何建议所载声明的资料。与此 同时,应该指出,正在定期监督有关罗姆学生的接受教育的机会与教育质 量: 从所有教育机构收集有关罗姆学生的统计数据、教育方案与教学成就。

促请各所学校在学生学习具体科目遇到困难时提供额外援助。在一些学前和一般教育机构内通过非正式教育提供学习罗姆语言、罗姆文化与传统的机会。教育机构还邀请罗姆学生的家长参加非正式教育。若干地方政府确保教育机构内聘用罗姆教学助手。拉脱维亚罗姆教学助手的项目已被欧洲理事会认为是一个良好做法的典范。拉脱维亚打算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在下次报告内,拉脱维亚将提供有关这一事项的进一步资料。

93.42、93.43 这项建议部分被驳回。拉脱维亚提醒所界定的公民范围是一个主权国家的组成部分。拉脱维亚谨此强调,目前通过注册登记和/或入籍,授予所有非公民,包括非公民子女实际有效地获得拉脱维亚公民身份。至今已有 14 万多非公民采用了这一方法。这样一个数字早已表明获得公民身份和入籍进程的效率。

与此同时,应该指出,2011 年 7 月 5 日,政府核准了若干旨在进一步 简化获得拉脱维亚公民身份行政程序的条例,其中包括向非公民和无国籍人 员所生子女授予拉脱维亚公民身份。在下次报告内,拉脱维亚将进一步提供 有关这一事项的资料。

GE.11-15945 5

93.44 此项建议可以部分接受。拉脱维亚将力图进一步减少非公民人数。为了精简完善入籍程序和社会融入,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必须指明,确保非公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若干政治权利。与此同时,应该指出国家的政策是照顾其所有居民的福利。在下次报告内,拉脱维亚将提供有关这一事项的进一步资料。

# 已被拉脱维亚驳回的各项建议(第94.1至94.7)

- 94.1、94.2 拉脱维亚驳回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国内立法早已保障所述《公约》包括的绝大多数权利;拉脱维亚还加入了若干国际法律文书,这些法律文书为保护移民权利规定了广泛的框架。此项公约的批准并未列在本届政府的议程之上。
- **94.3** 拉脱维亚驳回这项建议。从 2001 年起,已经实施了《拉脱维亚社会融入》国家方案。《民族特征和社会融入准则草案》已经制定,将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起为改进这一草案发起公众磋商。

关于将禁止歧视纳入《民法》的问题,拉脱维亚指出,《宪法》及其他法律包括了有关全面禁止歧视的条款;此外,目前正在开展修订有关欧洲联盟反歧视指令的工作。已通过的立法修正案已经足够,不需要对《民法》进行进一步的修正。

关于在官方程序和文件内使用非官方语言的问题,拉脱维亚指出根据《宪法》,拉脱维亚语言是拉脱维亚的官方语言。根据《官方语言法》,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内、法庭和司法机构内、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工作,以及由国家和地方政府拥有绝大部分资本股份的公司,都应该在其记录与文件内采用官方语言。与此同时,拉脱维亚立法规定,为确保某些人的人权得到遵守,则可例外地以官方语言之外的一种语言向其提供资料。

- **94.4** 不论在短期或中期内,拉脱维亚不打算为捍卫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的权利通过一项具体方案。至今,拉脱维亚没有任何涉及酷刑的刑事犯罪行为记录在案。国际监督机构也没表明在拉脱维亚存在酷刑。无论如何,罪行的受害者可以获得各种各样的康复服务,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也同样可以获得这些服务,并有权利接受国家为受害者提供的赔偿。
- **94.5** 此项建议不能接受。拉脱维亚立法承认婚姻是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的结合。
- **94.6** 拉脱维亚驳回这项建议。拉脱维亚强调其一贯的立场是所界定的公民范围是一个主权国家的组成部分。非公民地位是暂时的地位。拉脱维亚谨此强调,目前通过登记和/或入籍,所有非公民,包括非公民子女能有保障地实际有效地获得拉脱维亚公民身份。14 万多非公民已经采用了这一方式。这样一个数字早已表明获得公民身份和入籍进程的效率。

**6** GE.11-15945

**94.7** 拉脱维亚驳回这项建议。拉脱维亚非公民地位是拉脱维亚在苏联侵占 50 年之后获得独立并苏联不复存在的具体历史情况下产生的具有临时性质的特定法律地位。

拉脱维亚非公民不能与国际法所界定的一个人的其他法律地位相提并 论。拉脱维亚非公民不能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意义被 认为是无国籍人,因为向非公民所提供的保护远远要比无国籍人公约所要求 的广泛。

拉脱维亚的非公民仅是非拉脱维亚公民的一类居民,但其在拉脱维亚享有法外居住权(所有其他人都需有居留证)并通过注册登记和/或入籍立即有权获得公民身份(按年龄而定)。同样,拉脱维亚履行了有关这类人的一定义务:保障其在国外的外交保护、有权返回拉脱维亚、并有权不被引渡到拉脱维亚境外。

GE.11-15945 7